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7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0202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就相关反馈意见所列涉及会计师的问题认真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现就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所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涉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其结果可能与我们未来执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得出的结论存在差异。

问题 1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对象的公告》，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并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匹配；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的加速推进，为积极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快实施在智能电控产业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业务上的战略布局，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1 年先后筹划进行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建设”）原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控制的建设工程类施工企业，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技术及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型厂房建设能力和项目操作经验。公司在选择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时，经多方比选和招标，安达建设凭借其施工业绩、项目经验及较优的项目报价中标，于 2018 年 8 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承建我公司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现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

基于前述项目实施中双方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下锂电正极材料的市场机遇，公司启动了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经双方商务谈判，2021 年 1 月安达建设再次承建公司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除办公楼装修未完工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

（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安达建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杨辉，长期从事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具有较为齐备的建设业企业资质和相对丰富的建设项目施工经验。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安达建设为富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富临集团亦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在当时将安达建设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3月22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安达建设全部股权转让予聂勇,聂勇取得安达建设100%股权并成为其新的实际控制人后,由于对关联方认定规则的理解不足,公司经办人员认为安达建设已不再属于我公司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不属于关联方范畴,故未再将安达建设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与披露。

但由于安达建设实际控制人聂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配偶的弟弟。安达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杨辉系我公司现任董事聂丹(聂丹自2019年10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配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公司仍应当继续将安达建设认定为关联方。

(三)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除前述项目施工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外,双方未发生其他交易、资金往来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本问题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并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匹配;”之回复。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合作年限,并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匹配;

(一)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合作年限

1、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以及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与安达建设发生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工作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支付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安达建设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	市场价格	20,176.77	16,786.08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安达建设	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市场价格	17,347.20	11,458.96
合计				37,523.97	28,245.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工程总量37,523.97万元,向安达建设实际付款金额累计为28,245.04万元,累计工程总量及实际付款累计金额分别占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比例的11.29%和8.50%。

2、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与安达的主要业务流程可分为:业务承接、建筑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款结算以及售后质保等阶段。

其中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	建筑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工程款结算	售后质保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	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二期基地厂房建设、施工及装修等	公开招标	公司指定材料品牌,安达建设在国内自行采购	1、工程量按2015年《四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人工费调整幅度按川建价发(2017)5号文件的相应人工费调整幅度执行;	1、安达建设每月将现场实际完成的产值上报公司,公司支付经审核后的产值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	质保期: 防水为五年,其余均为二年。

关联交易内 容	主要业务内 容	业务 承接	建筑材料采 购	工程施工	工程款结算	售后质保
				3、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及《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相应材料信息价执行。	支付 5%质保金； 4、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决算为准。	
年产 5 万吨 新能源锂电 正极材料项 目	射洪市经开区 新能源锂电 正极材料 生产厂房建 设施工及厂 房装修等	商务 谈判	公司指定材 料品牌，安 达建设在范 围内自行采 购	1、工程量按 2015 年《四川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人工费调整幅度按川建价发〔2020〕16 号文件的相应人工费调整幅度执行； 3、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遂宁射洪市相应的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执行。	1、安达建设每月将现场实际完成的产值上报公司，公司支付经审核后的产值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质保金； 4、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决算为准。	质保期： 防水为五 年，其余 均为二 年。

3、合作年限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系公司与安达建设的首次合作，双方合作年限系自 2018 年 8 月起至今。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系公司与安达建设的再次合作，合作年限系自 2021 年 1 月起至今。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安达建设实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支付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月		6,808.06	886.14	
2月			268.01	
3月			0.63	
4月			136.21	
5月		1,531.27	116.93	
6月		1,559.43		37.83
7月		1,368.85	129.92	
8月		842.18		
9月		1,309.16		
10月				
11月	442.95	269.60		
12月	194.00	882.36	2.56	
合计：	636.95	14,570.90	1,540.39	37.8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就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向安达建设支付16,786.08万元。

2、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支付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2021年1-6月
1月	
2月	
3月	776.98
4月	2,344.48
5月	4,383.02
6月	3,954.48
合计：	11,458.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就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累计向安达建设支付11,458.96万元。

(三) 其他主要供应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除安达建设为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外，公司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业务规模较小，其中合同金额或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	工程施工	工程款结算	售后质保
绵阳贤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二期基地厂3号厂房装配车间建设工程	商务谈判	工程按 2015 年《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 30%； 2、工程中部分约定的项目完成并经公司确认时支付 30%； 3、全部安装调试并经公司验收后支付 30% 4、结算完成后支付 5% 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质保期：二年

绵阳贤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装潢”)系公司非关联供应商，承接公司二期工程部分车间建设业务，上述合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业务 595.00 万元。该项目工程量按照 2015 年《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执行。由于工程量较少且建设内容本身与安达建设有所不同，在工程款结算方面系由公司先行预付 30% 预付款项，与公司对安达建设的付款安排基于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

1、建设进展与付款进度情况

2018 年-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的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展、付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月份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		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付款比例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2018年	9月	182.66				0.00%
2018年	10月	706.16				0.00%
2018年	11月	1,934.54	442.95			22.90%
2018年	12月	6,058.99	636.95			10.51%
2019年	1月	8,558.99	7,445.01			86.98%
2019年	2月	12,090.27	7,445.01			61.58%
2019年	3月	12,090.27	7,445.01			61.58%
2019年	4月	12,090.27	7,445.01			61.58%
2019年	5月	14,069.61	8,976.28			63.80%
2019年	6月	15,780.66	10,535.71			66.76%
2019年	7月	16,884.64	11,904.55			70.51%
2019年	8月	17,753.60	12,746.73			71.80%
2019年	9月	19,049.52	14,055.89			73.79%
2019年	10月	19,336.52	14,055.89			72.69%
2019年	11月	19,336.52	14,325.49			74.09%
2019年	12月	19,439.47	15,207.85			78.23%
2020年	1月	19,607.25	16,093.99			82.08%
2020年	2月	19,607.25	16,362.00			83.45%
2020年	3月	19,607.25	16,362.63			83.45%
2020年	4月	19,777.51	16,498.83			83.42%
2020年	5月	19,923.67	16,615.76			83.40%
2020年	6月	19,923.67	16,615.76			83.40%
2020年	7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8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9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10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2020年	11月	20,176.77	16,745.68			82.99%

所属年度	月份	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		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付款比例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累计实际支付	
2020年	12月	20,176.77	16,748.24			83.01%
2021年	1月	20,176.77	16,748.24			83.01%
2021年	2月	20,176.77	16,748.24			83.01%
2021年	3月	20,176.77	16,748.24	2,930.60	776.98	75.84%
2021年	4月	20,176.77	16,748.24	9,245.60	3,121.46	67.53%
2021年	5月	20,176.77	16,748.24	14,311.20	7,504.48	70.32%
2021年	6月	20,176.77	16,786.08	17,347.20	11,458.96	75.27%

注：付款比例=累计实际支付金额/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向安达建设支付的工程款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

2、付款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与安达建设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安达建设每月将现场实际完成的产值上报公司，公司按照经审核后的产值的80%进行支付”；“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公司根据初审结果确认的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5%以上的部分，安达建设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天内退还款项。”

2019年1月，公司当月付款后，累计付款比例为86.98%，超过合同约定的80%支付比例，主要系时逢春节前，安达建设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资金紧张，申请预支工程款项597.81万元，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工程进度，经公司相关人员审批，同意暂付相关款项，并通过次月工程款抵扣。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公司月均累计付款比例约为83%，主要系2020年1月及2月，安达建设因逢春节前需要支付农民工工资，向公司预支工程款项合计676.20万元，由于累计超付比例不足5%，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未回收相关款项。

综上，在与安达建设的交易过程中，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工程量和工程产值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进行结算。公司对安达建设的项目付款进度与工程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

(五) 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以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先后筹划进行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建设,而安达建设拥有相关资质及大型厂房建设能力和项目操作经验,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具体如下:

第一,安达建设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技术及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型厂房建设能力和项目操作经验;

第二,建筑施工行业曾经存在诚信及合同履行问题,如资金挪用、工程结算分歧、工期无法保证等等严重损毁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行为,因此公司对行业口碑、信誉、承包资质、项目施工业绩履历等高度关注。安达建设作为富临集团原控股企业,公司对其口碑、信誉等了解较多,双方有较强的信任基础,且安达建设的建设施工能力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

第三,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时间要求较高,与安达建设具有非常良好的信任基础,双方合作可以降低或避免后续由于合同金额调整、施工规划调整、施工进度提速等诸多不确定性事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安达建设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与安达建设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装修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与安达建设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其中工程计价按照2015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执行,人工费调整幅度按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人工费调整批复规定的相应人工费调整幅度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或《绵阳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相应材料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未规定的,按照公司核定的相应材料价格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由双方选定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单位)对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决算审计,以双方认可工程决算审计结论作为项目最终且唯一的结算依据,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安达建设实际支付

总金额超过第三方决算审计结果的，安达建设应当在发行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返还差额部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初步决算或预算控制价并出具相应报告。

其中，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最终合同总价已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决算并出具初步决算意见，根据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初步决算价格 19,154.83 万元，较公司累计核定工程进展 20,176.77 万元，低 1,021.93 万元，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16,786.08 万元，还需支付 2,368.75 万元，公司预计最终决算金额将不低于上述初步决算金额。其中，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已根据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5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5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增加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5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装修工程预算总价》报告，由安达建设承建的厂房建设工程（一标段、二标段及三标段工程）预算控制价总计为 21,142.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核定工程进展为 17,347.20 万元，未超过前述第三方核算的预算控制价。

综上所述，公司的相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与安达建设的交易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安达建设交易相关流程和管理层内部控制；
- 2、检查业务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合理性和一贯性；

- 3、检查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招标文件；
- 4、获取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清单，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关联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安达建设的工商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核对；
- 6、对安达建设执行现场走访，了解安达建设的厂房建造进度和计划、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资金占用事项；
- 7、对公司认定的工程量进行了抽样测试，获取了工程申报材料、工程量认定依据、监理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 8、检查公司的付款凭证，并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公司认定的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对。

此外，就前述事项，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后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查阅了富临集团、安治富出具的承诺关于公司向安达建设支付的款项超出第三方决算金额部分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公司及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的《确认函》；
- 5、获取了公司与安达建设以及同类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相关合同，检查并比对相关合同安排；
- 6、查询了公司月工程量核定依据；

- 7、 获取了公司与安达建设的往来明细、付款凭证并逐项与工程量核对；
- 8、 获取了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第三方初步审查意见、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第三方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和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交易价格存在不公允的情况，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存在匹配性。

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后实施的核查程序，2021 年 1-6 月期间，上述发行人描述的公司与安达建设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业务模式、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进展、付款进度与合同匹配情况，与我们在实施核查程序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8.18 万元、17,564.26 万元、12,346.21 万元、11,653.8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9,768.00 万元、1,313.13 万元、1,790.54 万元、1,790.5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59.03 万元、-26,601.56 万元、5,695.24 万元、690.4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3）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 11 家主体企业,期末只对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条件的母公司及子公司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富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予以确认。其中母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9,768.00 万元;襄阳富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0 元。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期末只对满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条件的母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予以确认。

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来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3.57	306.54	2,327.39	349.11	4,442.61	666.39	3,783.97	567.60
折旧或摊销差	617.91	92.69						
预提费用	702.79	105.42	641.46	96.22	1,089.92	163.49	2,631.80	394.77
递延收益	1,026.00	153.90	5,012.54	751.88	5,938.52	890.78	6,428.00	964.20
预计负债	2,261.03	339.15	2,436.76	365.51	2,714.44	407.17	2,869.49	430.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54	20.48	245.77	36.87	579.80	86.97	930.11	139.52
可抵扣经营利润								
公允价值变动			106,431.14	15,964.67	67,542.51	10,131.38	43,424.87	6,513.73
合计	6,787.84	1,018.18	117,095.06	17,564.26	82,308.06	12,346.21	60,068.24	9,010.24

单位: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02.26	58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768.93	8,365.34						
折旧或摊销差	5,448.83	817.32	8,754.18	1,313.13	11,936.92	1,790.54	11,316.56	1,697.48
合计	65,120.01	9,768.00	8,754.18	1,313.13	11,936.92	1,790.54	11,316.56	1,697.48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政策和风险、行业环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未来 1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对暂时性差异以及预计可抵扣的亏损等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二、可抵扣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相关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一) 可抵扣亏损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产生自富临精工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 可抵扣亏损	本期 新增亏损	本期 结转可抵扣亏损	期末 可抵扣亏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06,431.14		106,431.14
2020 年度	106,431.14		38,888.63	67,542.51

期 间	期初 可抵扣亏损	本期 新增亏损	本期 结转可抵扣亏损	期末 可抵扣亏损
2021 年 1-6 月	67,542.51		24,117.64	43,424.87

富临母公司 2019 年产生大额可抵扣亏损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富临精工母公司因本次股权出售确认 210,000.00 万元可抵扣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 106,431.14 万元。

（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富临精工母公司 2019 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06,431.14 万元，均来自富临精工母公司，且符合上述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的规定，相关可抵扣亏损结转年限可延长至 10 年。

富临母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各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0,289.43 万元、26,624.03 万元、30,862.92 万元、-203,334.98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248,495.03 万元）以及 15,527.64 万元。富临精工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充分考虑自身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的发展机遇及挑战、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预计未来十年内有足额的利润弥补 106,431.14 万元可抵扣亏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结转可抵扣亏损 63,006.27 万元，占总可抵扣亏损的 59.20%。

三、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形成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0.60
其中：本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27.89
计入本期的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1,72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00.96
合计	-26,601.56

2019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形成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科目	项目	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6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或摊销差	49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或摊销差	9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9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经营利润	-15,964.67
合计		-25,000.96

主要递延所得税费用来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富临母公司 2018 年度确认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5.34 万元。

2019 年度因业绩补偿收回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8,365.34 万元。

2、可抵扣经营利润：公司 2019 年将处置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 100%的股权产生处置亏损，确认当期可抵扣亏损 106,431.14 万元，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15,964.67 万元。

(二) 可抵扣经营利润导致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因原升华科技总部地处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县级市），受地理区位限制，升华科技经营期间难以引进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同时醴陵市是以烟花、陶瓷两大产业为主，新能源企业知名度难以提升，为解决对人才引进、高校技术合作等发展瓶颈，提高新能源企业升华科技的知名度，公司启动在湖南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功能作为新能源产品研发、中试基地和总部管理机构，充分发挥长沙宁乡高新区地域优势，有利于集聚人才引进及产业联动优势互补。为实现升华科技公司战略调整，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处置升华科技的议案，将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处置工作。

上述股权处置使得母公司层面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10,000.00 万元，业绩对赌形成收回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公允价值共计 64,774.20 万元，2019 年度其他经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38,794.66 万元，抵减后形成可弥补亏损 106,431.14 万元。结合发行人过往盈利能力、行业前景及未来盈利预期，

公司就该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15,964.67万元。

(三) 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富临精工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政策和风险、行业环境以及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10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对暂时性差异以及预计可抵扣的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获取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明细表、各年度所得税清算表；
- 2、查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内容，逐项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 3、检查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前后期是否一致；
- 4、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过程和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未发现公司将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不合理之处。
- 3、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将大额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导致所得税费用绝对值金额较大存在不合理之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2016 年，发行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因升华科技未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6 年—2018 年三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将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 55,768.93 万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业绩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各期末预计可收到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重组合并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末预期未来总计将

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319,995,324.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期未来总计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557,689,273.49 元。

(二) 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

2016 年度：

由于 2016 年末预期未来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为 0 元，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017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确认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具体分录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995,324.42 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319,995,324.42 元

2018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终止确认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分录如下：

(1) 回购股份

借：库存股	12,684,425 元
贷：货币资金	1 元
贷：资本公积	12,684,424 元

(2) 注销股份

借：股本	12,684,425 元
贷：库存股	12,684,425 元

(3) 终止确认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借：资本公积 109,635,495.72 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635,495.72 元

借：其他综合收益 109,635,495.72 元

贷：营业外收入 109,635,495.7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确认预计可收回的业绩补偿，具体分录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350,120.22 元

贷：其他综合收益 347,350,120.22 元

2019 年期初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具体分录如下：

借：其他综合收益 557,689,273.49 元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57,689,273.49 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689,273.49 元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689,273.49 元

2019 年度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已收到的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终止确认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分录如下：

(1) 回购股份

借：库存股 62,580,898.00 元

贷：货币资金 1 元

贷：资本公积 62,580,897.00 元

(2) 注销股份

借：股本 62,580,898.00 元

贷：库存股 62,580,898.00 元

(3) 回收其他业绩补偿并终止确认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资本公积 411,782,308.84 元

借：其他应付款 203,459,689.02 元

借：货币资金 32,500,000.00 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689,273.49 元

贷：投资收益 90,052,724.37 元

2020 年度

收回业绩补偿现金，具体分录如下：

借：货币资金 65,315,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65,315,000.00 元

2021 年 1-6 月

收回业绩补偿现金，具体分录如下：

借：货币资金 19,520,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19,520,000.00 元

(三) 业绩补偿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将预期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8 年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收取非固定数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权利属于金融资产”；根据证监会《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二) 企业合并相关问题 (3) 出售方支付或收到业绩补偿中指出：“并购交易中出售方收取或支付或有对价的权利或义务属于金融工具，应将此权利或义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对预期将收到的补偿股份及现金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第七条：“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修订) 第九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

回购。

(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由于该项资产不属于以交易目的持有金融资产，对赌协议中约定的“注销”与“回购”存在本质区别，并且公司业绩对赌分三年完成，该项资产不满足“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也不满足“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同时也不属于衍生金融工具，因此不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该项资产其未来结算将收取的不是一个固定或可确定金额，所以也不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因此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18 年收到业绩补偿时，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并结转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8 年度将相关股份补偿予以回购并注销，对前期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并将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2019年，将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第十章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自2019年年初将预计可收到的业绩补偿自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留存收益中，并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并取得了公司与升华科技原股东签署的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3、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业绩补偿的决策程序和账务处理，评价管理层对业绩补偿所选用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的恰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本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8）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是否谨慎。请会计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公司根据报告期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对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0	44,571.41	28,994.47	-10,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6.10	-4,908.48	-18,434.81	-17,41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	-6,086.05	-24,871.98	42,16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2.60	32,789.94	-14,172.87	15,220.55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最近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6,282.6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依靠现有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2,734.84	54.98	209,474.17	66.34	152,729.44	56.55	178,987.68	54.88
非流动资产	149,607.14	45.02	106,268.95	33.66	117,336.79	43.45	147,159.85	45.12
资产总额	332,341.98	100.00	315,743.12	100.00	270,066.23	100.00	326,14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采购款、税金、职工薪酬等日常运营所需支付资金以及与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非财务性投资。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随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持续性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应对公司现金流不均衡状况的能力、优化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分别计算 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此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1-2023 年末的金额，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 25.00% 进行测算。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收入为 106,99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020 年实现收入 184,45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2%。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3.55%。同时，考虑到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产品在未来几年的逐步投产和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1 年建设完成后所带来的产能快速释放，本次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 25.00% 进行测算，具有谨慎性。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2020.12.31	百分比	2021/ 2021.12.31	2022/ 2022.12.31	2023/ 2023.12.31
营业收入	184,452.70	100.00%	230,565.88	288,207.34	360,259.18
应收账款	48,050.32	26.05%	60,062.90	75,078.63	93,848.2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 资	39,555.04	21.44%	49,443.80	61,804.75	77,255.94
预付账款	1,663.13	0.90%	2,078.91	2,598.64	3,248.30
存货	37,769.65	20.48%	47,212.06	59,015.08	73,768.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7,038.14	68.87%	158,797.68	198,497.09	248,121.37
应付账款	56,384.85	30.57%	70,481.06	88,101.33	110,126.66
应付票据	20,348.39	11.03%	25,435.49	31,794.36	39,742.95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915.88	1.04%	2,394.85	2,993.56	3,741.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8,649.12	42.64%	98,311.40	122,889.25	153,611.56
流动资金占用	48,389.02	26.23%	60,486.28	75,607.84	94,509.80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2,097.26	15,121.57	18,901.96

2021-202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46,120.78 万元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46,120.78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8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了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信息；
- 2、取得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经营数据，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情况，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相关信息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6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54.8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572.0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6,660.0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17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况。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因此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从具体产品内容及性质上看，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均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ST 力帆 A 股共计 12,620 股，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66,128.80 元，该股票系公司与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重组获取，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转入，至今未进行交易。除上述股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一) 相关会计科目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28.80
其他应收款	4,272,155.44
其他流动资产	44,058,500.10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78,823.17

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6,128.80 元,具体内容为公司持有 ST 力帆 A 股共计 12,62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因债务重组获得,期间未进行交易。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72,155.44 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4,058,500.10 元,其中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 44,058,169.06 元,预缴税款 331.04 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8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被投资单位	2021年6月30日
一、联营企业	
四川锂电矿业有限公司	680,000.00

四川锂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主营业务	采矿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102.00	5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4%
	绵竹市川洪建材有限公司	24.00	12%
	邓波	6.00	3%
	合计	200.00	100%

四川锂电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锂矿相关业务，系公司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该业务系围绕产业链开展的产业投资，对公司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有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86,278,823.17元，主要由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以及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截至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仅为持有 ST 力帆 A 股，账面公允价值 66,128.80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0.00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限制。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账，逐项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证券公司对账单，核查其持有 A 股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对锂能矿业投资协议、出资凭证、投资决策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锂能矿业的相关信息；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

的主要目的、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事项；

6、查阅《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上述发行人回复中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 2、最近一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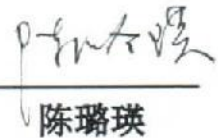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